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国资委”）转让公司所持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公司”）41%股权，转让价格为9750.21万元。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舒榕斌、章关明、施伟民、李云章、陈卫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的大贸易大物流业务，加快公司现有存量土地的开发。

公司在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查工作中发现，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畅联公司41%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表决要求予以重新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加快森兰项目的整体开发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浦东国资委转让所持畅联公司4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750.21万元人民币。

浦东国资委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将所持畅联公司41%的股权转让给浦东国资委的事项，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表决要求予以重新表决，五位关联董事（舒榕斌、章关明、施伟民、李云章、陈卫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四位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畅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1年5月22日，畅联公司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成立。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注册资本为129,948,985元人民币，外联发公司、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控股集团”）分别持有公司65%、3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宏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业务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年6月30日，畅联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2,614,113.74元人民币。

## 三、关联关系介绍

### 1、外联发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章

注册资本：736,218,64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和经营；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集散、集装箱运输、拆装箱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贸易及代理；经营区内保税区仓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项目投资、兴办企业；工程承包；为国内外企业有关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浦东新区国资委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有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规的定价原则，且以专业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所确认的畅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237,810,000 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仪电控股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本次交易价格已经得到上海市国资委的核准。2011 年 12 月 30 日，外联发与新区国资委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中约定，交易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至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日止，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外联发公司享有和承接。2012 年初，外联发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新区国资委转让畅联物流公司 41%的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回笼资金，更好地集中资源，加快公司现有存量土地的开发，降低后期投资支出和投资风险。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事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同意意见。

同时，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应属公允、合理，对此交易我们表示同意。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5、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 311 号）；
- 6、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

7、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第 620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